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於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資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指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認購協議條款修訂如下：

- (a) 債券持有人的兌換權受限於本公司作出現金付款代替發行兌換股份的選擇權，有關權利可於本公司接獲兌換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行使。僅於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所授出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導致本公司無法根據有關授權發行股份時，本公司方有權行使現金支付選擇權。於行使有關選擇權時，本公司所支付金額須透過將如未有行使有關選擇權而可交付的兌換股份數目乘以行使現金支付選擇權的通知發出日期前最後一天(股份並無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及
- (b) 該公告「調整事件」一節第(ix)項將自兌換價的調整事件中刪除。

可換股債券須於適當時候作出修改，以反映上述根據補充協議所作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而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相信，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一段內容應修訂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七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集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	配售可換股債券	認購可換股債券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52,540,000 港元	25,000,000 港元	8,700,000 港元
有關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將用於投資生物 質燃料項目、償 還負債及一般營 運資金	將主要用於投資 生物質燃料項 目、償還現有債 務及一般營運資 金	將用於投資生物 質燃料項目、償 還負債及一般營 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i)約21,000,000港元用作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ii)約26,000,000用於償還負債；及(iii)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員工薪金及佔用費)。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i)約1,000,000港元用作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ii)約23,000,000用於償還負債；及(iii)約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員工薪金及佔用費)。	不適用
尚未動用資金擬定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動用8,700,000港元及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完成須待該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對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龍衛華先生及王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